



MeiG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8)

委任表格

適用於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舉行的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為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_____ 股^(附註3)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和附註5)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B座32樓召開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請於下列決議案旁邊的適當空格內劃上「✓」號，以顯示閣下的投票意向。^(附註6)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5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3.	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4.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關於2025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			
6.	關於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7.	關於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議案；			
8.	關於修訂對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議案；			
9.	關於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及			
10.	關於續聘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上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通函內。

簽名： _____^(附註7)

日期：2026年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H股**股東姓名。
2.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H股**股東地址。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有關。
4.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名委任代表為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年度股東會。
5. 如欲委任年度股東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委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年度股東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委任代表。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閣下並無在委任表格上作出委任代表的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閣下委任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其亦可自行酌情就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
7. 本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8. 本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年度股東會(就年度股東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填妥並送交(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閣下根據本委任表格委任的委任代表，其委任期限至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終止。
9. 填妥及交回本委任表格，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本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各方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各方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